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許庭長碧惠、陳庭長文通、李審判長世華、官教授曉薇

列席人員：彭院長幸鳴

主席：蔡行政庭長守訓

紀錄：陳澤昀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依司法院 112 年 12 月 13 日院台性平字 1123300031 號函指示，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須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報請司法院備查。本次會議即針對本院性別主流實施計畫草案進行逐項討論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院 113 年至 114 年性別主流實施計畫。

(一)關於依據和計畫目標：

☆官教授曉薇：

我為司法院性別友善人權委員會委員，實施計畫的構想是希望建立持續性、滾動性的目標，讓計劃不會因為小組成員的輪替，而無法延續。由司法院訂院級實施計畫，初步於各法院試行，得以落實司法院計畫為階段性目標，本院目前所擬之草案相當完善，但建議可以把司法院「目標計畫」描述內容納入本院計畫之實施目標內。

(二)關於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：

☆官教授曉薇：

關於培訓課程內容，由於司法院尚未規畫出相關課程，建議將詳細的課程內容刪除。

(三)關於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：

☆官教授曉薇：

強化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之功能部分，建議將工作小組名單建置於本院外網性平專區，無須列入於實施計畫中。

(四)關於完善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

☆官教授曉薇：

制定計畫後實行後，未來可能會有相關考核措施，需考量預算及各科室是否得以配合，故在文字上建議略作修正，增列「逐步」2字。

(五)其餘委員均同意官教授所提出之修正提議；此外，全數委員均同意草案之其餘內容。

二、實施計畫訂定後，各主責單位是否可以配合？

☆許庭長碧惠：

本院要求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委員，每年需完成6小時相關課程訓練；性騷擾防治相關委員，每年需完成12小時相關課程訓練，經過人事室提醒，落實上並無困難。目前實施計畫中對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並無課予其他要求，若司法院後續對於小組有相關指示，再配合辦理。

☆官教授曉薇：

本院草案所列之主責單位對於計畫內容的理解、是否可以配合，都需主責單位行回復。日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開會，建議各科室專責人員列席，才能同步了解實行狀況及工作小組所欲達成之期待。

☆彭院長幸鳴：

1、關於相關統計分析，需有一致性的統計項目、基準及方法，

本院於司法院建立統一明確之指標及方法後，將配合進行相關之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。

- 2、關於教育訓練部分，本院為突破過去同仁對於性平課程之既定印象，嘗試以同一議題，安排六堂課、六位不同老師講課之方式進行，受到同仁熱烈迴響，因有口碑，部分同仁參與不僅一場課程，可見此項新的嘗試，對同仁建立與時俱進的性平知能，確有實際幫助。期望官教授可以協助本院設計今年度課程，吸引同仁實體參與，有所進步。
- 3、關於性別友善設施，本院持續進行中，例如近期於內湖院區建置性別自在廁所；相關措施將朝此方向發展；建立實施計畫，不僅可讓正在做的事情能夠被同仁、民眾看見，並明確逐步進展的方向。

三、 附帶決議：

實施計畫通過後，分送各科室，作為編列概算與預算之參考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5 時 04 分）。

主席：蔡守訓

紀錄：陳澤昀